

<<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3743

10位ISBN编号：730113374X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地点：北京大学

作者：戚建刚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

### 内容概要

本书立足于转型期我国社会突发事件呈现出覆盖面广危害严重、发生频率高、种类复杂和国际化趋势加强等特点，提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研究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的观点。

本书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了紧急权力的体制，指出了当代我国行政紧急权力体制的缺陷，阐述了重构我国行政紧急权力体制需要遵循的原则。

本书论述了确立行政紧急权力运作原则的标准及具体的内容，从国家监督机制和国际组织监督机制两方面分析了如何监督行政紧急权力，并且以我国起草突发事件应对法过程中所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为出发点，选择世界上紧急状态制度比较发达的六个国家的紧急状态法典的同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比较分析，并从目标模式、法体模式和制度模式三个方面具体阐述了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基本内容。

## <<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

### 作者简介

戚建刚，男，浙江省杭州市人，现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99年获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主要研究领域：行政应急法制、紧急状态、突发事件的管理。

先后师从我国著名行政法学家姜明安教授、于安教授等。

2001年获香港法律教育基金会资助，到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习。

担任《法商研究》兼职编辑，湖北省行政法学会理事，湖北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事务部成员。

湖北省法学会会员。

出版《权力制约机制及其法制化研究》等著作；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评述》，并参编其他教材多部；主持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并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等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反窃电条例》、《湖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多部法律规范的起草与论证工作；已经在《中国法学》、《欧洲研究》、《美国研究》、《中外法学》、《法学家》、《法律科学》、《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商研究》、《现代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所发表的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等多次转摘。

2005年被评为“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2007年被评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首届“南湖杰出青年学者”。

学术论文曾获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湖北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奖项。

## <<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

###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国家紧急权力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行政紧急权力 第三节 为什么要研究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 第四节 本书的理论意义 第五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结构第一章 行政紧急权力释义 第一节 行政紧急权力的构成要素 第二节 行政紧急权力的分类 第三节 行政紧急权力运作的基本特点第二章 行政紧急权力的体制 第一节 西方主要国家紧急权体制之演进 第二节 我国紧急权力体制之历史与发展 第三节 我国当代行政紧急权力体制之建构第三章 行政紧急权力运作的原则 第一节 原则的确立标准 第二节 原则的具体内容第四章 行政紧急权力的监督机制 第一节 国家监督机制 第二节 对国家监督机制的评价 第三节 国际组织监督机制第五章 行政紧急权力的法制化 第一节 六国紧急状态法典比较研究 第二节 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模式 第三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若干问题评析结论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 <<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行政紧急权力释义 紧急权力是政治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和国际法学等社会科学学科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

在现代各国的宪法和法律文本中，紧急权力也是一个出现频率较高的概念，当然也是一个歧义丛生的概念。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许广雄认为，紧急权是指“由于战争、外患人乱等原因，使国家处于危险状态时，如果仍旧依循严格的宪法秩序将无法应对该状况，此时必须暂时停止平时之宪法秩序，采取非常措施，以确保国民之权益。

徐高、莫纪宏认为：“所谓紧急权就是为一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当出现了紧急危险局势时，由有关国家机关和个人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范围、程序采取紧急对抗措施，以迅速恢复正常宪法和法律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特别权力。

”韩大元教授认为，国家紧急权有两种类型：一是紧急命争、戒严等事先可以预见的非常事态下的紧急状态，二是宪法上完全无法预见的紧急状态，也就是超宪法的、宪法外的国家紧急权。

郭春明博士则认为，国家紧急权力是指国家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之后所行使的一种不受民主宪政的分权原则和人权保障原则的一般限制的国家权力，其目的是通过必要的权力集中和人权克减来达到消灭危机、恢复国家正常秩序的目的。

.....

<<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